

贪官 忏悔录

杨同柱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食 言 悔 录

杨同柱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贪官忏悔录/杨同柱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8403-8

I. ①贪… II. ①杨…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0886 号

责任编辑: 刘晶

封面设计: 漫酷文化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刘海龙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产品编号: 061402-01

序

“忏悔”一词，来源于佛教。梵文 ksama，音译为忏摩，省略为忏，意译为悔，合称为忏悔。佛教规定，出家人每半年集合举行诵戒，给犯戒者以说过悔改的机会，慢慢地演变为自陈己过、悔罪祈福的一种宗教形式。《新华词典》里对忏悔的解释是：认识了过去的错误，决心改正。

不知何时，贪官的忏悔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尽管对贪官的忏悔各说不一，但细一研究，发现贪官的忏悔还算得上有历史的传承。

宋钦宗时，大贪官蔡京被流放儋州（今属海南），走到潭州（今湖南长沙），写了一首《西江月》：

八十一年往世，四千里外无家，如今流落向天涯，梦到瑶池阙下。
玉殿五回命相，彤庭几度宣麻，止因贪恋此荣华，便有如今事发。

清朝时，大贪官和珅被嘉庆皇帝打倒，他在狱中写了一首诗《狱中对月》：

夜色明如许，嗟予困不伸。

百年原是梦，廿载枉劳神；

室暗难挨晓，墙高不见春；

星辰环冷月，缧绁泣孤臣；

对景伤前事，怀才误此身；

馀生料无几，空负九重尘。

和珅自缢后，人们发现其衣袋里有一首七绝诗：

五十年前梦幻真，
今朝撒手谢红尘，
他时水泛含龙日，
记取香烟是后身。

看看两人的忏悔，悔过的意思不是那么清晰。解放初期，刘青山、张子善因贪腐被判死刑。据史料记载，刘青山对自己的罪行确实是有了深深的忏悔，觉得对不起党和国家，被枪毙是罪有应得，最后收拾一下办公室里的东西，自己的带给家人，公家的让人交公，“坦然赴刑”。

如今，贪官的忏悔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屡见不鲜。忏悔内容也是千差万别，动辄万言悔过，也有贪官继承了历史的衣钵，也学和珅作诗忏悔。因为有太多的贪官忏悔，读过几篇的读者就有了“贪官都是相似的”感慨。

其实，忏悔的贪官只占到被查处贪官中太少的一部分，忏悔书被曝光的贪官更是少之又少。贪官的忏悔绝大多数也非主动，而是“命题作文”。所以，我们才会看到忏悔书中太多的官话、套话，甚至是抄袭。对于贪官的忏悔，无论是曝光者、忏悔者，还是读者，也是心思各异。曝光者想通过贪官的现身说法，警醒为官者廉洁自律。忏悔者通过自身忏悔推脱罪行，减轻处罚。读者如同看一场贪官的“场秀”，或好笑，或沉重，或启迪。^①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讲究自省、克己、忠恕、慎独、中庸、力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在官场中，有八慎之说：慎独、慎微、慎欲、慎权、慎友、慎好、慎言行、慎始终。《尚书·立政》有“九德官人”之说：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即选拔任用官员要具备以上九种品德。《周礼·天官》也有“六

^① 考虑到行文流畅及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中涉及已被查处的官员职务均为接受党内及司法机关处理之前的职务，因此不一一在相关职务前加“原”字。

廉”之说：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洁、六曰廉辨。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国传统文化中，似乎更讲究“治未病”，君子修身养性，洁身自好。而不习惯犯大错后的忏悔，尽管也有“浪子回头金不换”的肯定，但潜在的含义，还是保持清白之身最好，“一点清油污白衣，斑斑驳驳使人疑，纵使洗尽千江水，怎似当初不污时”。

古代有一则笔记故事：一群饿鬼得到一个书生赐予他们的一点酒食，十分感激。当书生问他们为什么不忏悔以求轮回时，他们用自己的经验和切身体会回答说：“忏悔须及未死时，死后无着力处矣。”

贪官的忏悔，有着深深的历史烙印，作为一个旁观者，我们有理由怀疑贪官们忏悔的诚意，而大多数贪官认定自己已经“亏了大德”，再做忏悔，已“无着力处”，便有了为减轻处罚“讨价还价”的心思。

所以，对于贪官的忏悔，我们还需要用辩证的眼光来看待。

辩证地看待贪官的忏悔，现身说法，比空洞的廉政说教更具有警示效果。贪官们对于人生观、理想、信念的反思，对于“第一次”的幡然悔悟，对于“心理失衡”再度判断，对于贪腐危害的巨大痛苦等，深刻地反映出贪官的心灵堕落过程，以及自身的“腐败记录”，身边人、身边事，感同身受，启迪、教育为官者廉洁从政。警醒为官者，不要只看到身边人的纸醉金迷、灯红酒绿，还要看到贪腐后的巨大危害。警醒为官者，玩火者必自焚，贪官的潜伏期平均8年，贪官100%都具有侥幸心理，被查处的贪官100%都后悔。警醒为官者，反腐败不是运动式反腐，也不是选择式反腐，更不是暴露式反腐，反腐败不是墙外扔砖头，砸着谁算谁。

辩证地看待贪官的忏悔，人们有足够的理由对贪官东窗事发后的忏悔表示怀疑。套路化、模式化的忏悔，主动或是被动，都有通过“忏悔”推脱责任和罪恶的嫌疑。贪官说惯了官话、套话，看惯了官样文章，所以，写忏悔书时，也透露着官场的官话：“我对不起党和国家，对不起人民”、“我要努力改造思想，报答人民”、“我是一个罪人，但我依

然热爱我们的党,热爱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坚信党的事业一定会胜利”。这里,不否认贪官有真心悔过的诚意,只是在官场浸淫多年,官话套话说得太多,已经丧失了正常的表达能力。所以,写出来的忏悔反倒成了笑柄。但我们更多的是怀疑贪官悔过的动机:打动上级领导和承办案件的司法人员,以求得宽大处理。

辩证地看待贪官的忏悔,也要客观、理性地看待贪官忏悔的“真心实意”。一是虽然忏悔已晚,但总比死不认账、死不悔改要好,站出来充当反面教材,起码还有一点良知。二是只要是“人”就都具有人性的一面,痛定思痛后的觉悟或多或少在忏悔中有所显现。即便是贪官站出来忏悔是为了减轻罪责,求得宽大处理,我们也应理解。古人讲:鸟之将亡,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我们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待贪官的忏悔。三是大多数贪官在反思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缘由时,往往避重就轻,主观思想反思得少,轻描淡写。客观因素反思得多,较为客观与深刻。所以,我们得出结论,贪官真真假假类的忏悔占了绝大多数。

辩证地看待贪官的忏悔,是想提醒我们深刻认识反腐败的复杂性与艰巨性。贪官忏悔书的雷同,反映出贪官所谓的忏悔,不关乎心灵,只关乎“减轻”。呼天抢地、涕泪横流,刻意做出的“良好认罪表现”,不仅仅为了他的罪行,还为了丢失的乌纱和即将面临的牢狱之灾。广东高等法院原院长麦崇楷在被调查初期,写了十多份悔过书,最为典型的是长达 13 页的《我的反省》。在检察机关开始讯问后,麦崇楷却拒不承认犯罪事实,试图翻案。贪官在官场上长期做“两面人”,早已泯灭了人性,丧失了官德,学会了伪装。对贪官的忏悔进行理性分类分析,可以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贪官的虚伪与奸诈,从而认识到反腐败的复杂性与艰巨性,反腐败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

辩证地看待贪官的忏悔,是为了警醒更多的为官者,加强自身修为,增强免疫力。体制或是机制、制度的因素是客观存在,个人无法左

右,但在预防职务犯罪上,却可以通过加强自身修为,增强免疫力来预防。位高权重的忏悔者在被查处前,哪个不清楚党纪国法,哪个没接受过反腐倡廉教育,哪个没有对大量的被绳之以法高官贪腐案例耳熟能详?可为什么还会走上犯罪道路?贪官对自身腐化堕落的原因最清楚,问题的根源和症结查找得最准。这些贪官的忏悔,能够警醒更多的为官者,引以为戒,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修为,防微杜渐。

辩证地看待贪官的忏悔,有助于我们反思反腐倡廉的各项举措,提醒我们如何更好地强化思想教育。无论是贪腐,还是对贪腐的惩罚,都是国家巨大的损失。在解析贪官的忏悔时,往往夸大信念成为贪腐的决定性因素,而忽略忏悔书中暴露出的廉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问题。贪官悔过书可谓是贪官追悔莫及的痛悔,也是对为官者的劝诫,但是如果把贪官悔过书作为反腐的一剂良药,起到立竿见影的反腐功效,恐怕是言过其实。在膨胀的欲望面前,在贪欲的滔天巨浪中,人的自律就会显得力不从心,尽管历朝历代都有清正廉洁的典范。但在强调自律的同时,还需要他律,用法律法规来约束,用监督制度来制约。

如果说世上有反腐良药的话,那一定不是贪官悔过书,而是人民群众雪亮的眼睛,那就是将权力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与腐败作斗争,也要与产生腐败的原因作斗争。马克思说过:当利润达到百分之十的时候,他们将蠢蠢欲动;当利润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时候,他们将铤而走险;当利润达到百分之百的时候,他们敢于践踏人间的一切法律;当利润达到百分之三百的时候,他们敢于冒绞刑的危险。反腐是一场长期而严峻的斗争,需要不断强化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和廉政文化建设,教育为官者强化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以贪官为鉴,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自省自律,修养品德,远离贪腐。

贪官忏悔再次告诫我们，“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守法与犯罪只是一念之差，“欲不除，如蛾扑火，焚身乃止，贪无了，如猩嗜酒，鞭血方休”。在扎紧关住权力笼子的同时，当务之急，是练好内功。“处处腐败处处反，人人自清人人清”，只要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做到这一点，何愁我们的社会不是风清气正、安乐祥和呢？

是为序。

杨同柱

2014年11月

目 录

忏悔实录	1
忏悔人：河北省国税局局长李真	1
忏悔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	12
忏悔人：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总经理聂玉河	14
忏悔人：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长邵建伟	18
忏悔人：四川省巴中市副市长邹富贵	24
忏悔人：重庆市彭水县旅游局局长阎鹏飞	27
悔罪众生相	31
庭上悔罪八表现	31
否认涉贪	31
悔过照抄	32
引用名言	32
当庭念诗	33
万言陈述	33
雷人雷语	34
痛哭流涕	34
喜欢犯晕	35
悔罪类型再分析	35
真真假假爱狡辩	35
虚情假意几宗“最”	40
真心实意深剖析	47

贪官忏悔的关键词	66
老婆	66
情人	77
朋友	89
迷信	101
品德	115
“村官”也是“官”	123
“村官”的认定	123
· “村官”的忏悔	127
“村官”忏悔的心理剖析	132
六大致罪因素分析	135
贪腐的后果	143
怎一个“悔”字了得！	143
下马之后众生相	147
进了看守所都一样	150
八个没想到	150
引以为戒——贪腐原因再分析	153
信仰危机下的自甘堕落	153
传统糟粕文化的影响	154
“腐败宽容度现象”的诱惑	155
“官场哲学”的渗透	156
侥幸心理的形成与坚持	158
消极腐败下的自我满足感	159

目 录

对法律法规的冷漠心态	160
个人品德修养的缺失	160
监管机制的乏力	161
把好八道关——反腐反贪重在预防	163
把好思想关	163
把好权力关	165
把好法律关	166
把好自省关	167
把好交友关	168
把好人情关	169
把好年节关	170
把好监督关	171
筑牢思想防线,远离职务犯罪	173
附：“十八大”以来落马高官一览表	189
后记	194
参考文献	197

忏悔实录

笔者精挑细选了以下六人的忏悔书,相比于死不悔改、拒不认罪以及两面三刀的贪官,这六人的忏悔还称得上是真心实意,尽管从中也能读出虚伪、做作以及为求得减轻处罚所做的“良好认罪态度”。但是认真研读六人的忏悔书,可以清晰地找出他们是如何从一个清廉有为之人,一步一步走上职务犯罪道路的。李真坍塌的理想信念,郑筱萸“上路”前的请求饶恕,聂玉河淡薄的法律意识,邵建伟贪婪的“处心积虑”,邹富贵虚荣攀比的失衡心理,阎鹏飞被领导点拨的“为官之道”,无一不是当下一些领导干部经常遭遇的“困境”,带着批评的眼光,细细读来,或许有所收获。

忏悔人:河北省国税局局长李真

李真在担任河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河北省委办公厅秘书和副主任、河北省国税局副局长和局长期间,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814万余元,伙同他人侵吞中国东方租赁公司河北办事处现

金、中兴电子公司和尼瓦利斯有限公司股份，折合人民币共计 2967 万元，李真从中分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270 万余元。2002 年 8 月 30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李真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真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核实后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李真无法认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照法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3 年 11 月 13 日，李真被执行死刑。

· 以下是李真在临刑前的忏悔：

尊敬的各位领导：

在事业上我曾有过昨日的辉煌，可竟在一夜之间沦为了今天的阶下囚。此时我深为失去自由、亲人而痛苦，更为对党和人民犯下重罪而悔恨。

当接到逮捕通知书的瞬间，犹如一声晴天霹雳击落在我心头，锦绣前程顿时坠入了万丈深渊，精神上陷入了极度痛苦之中。由于环境、身份的巨变，使我冷静、清醒了许多，回顾起往日生活，从心底油然萌生了一种无限的悔恨和痛苦。过去，自己曾有过辉煌的事业，美好的未来，有慈祥、善良的老妈妈，聪明可爱的小儿子，本应万分珍惜，可竟被权力、荣耀冲昏了头脑，犯下了党和人民不可饶恕的罪行。这一切一切使我痛悔不已，我的心在滴血！

我像所有同龄人一样，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从小沐浴着党的阳光雨露，吮吸着人民的乳汁，从小学到大学到最后走上工作岗位，党和人民给予了我很多殊荣。我出生在一个干部家庭，父母均是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同志，他们一生都很正直、善良，对党的事业赤胆

忠诚。在我成长的道路上，他们对我关爱备至，对我的未来寄予了无限的希望，应该讲我从小受到了良好的家庭熏陶。自己也曾是一个热血男儿，青年时代常常和朋友、亲人们在一起谈理想、谈未来，忧国忧民，对社会上腐败现象无比愤慨，万分鄙视。心中暗下决心，如有一天在事业上有所成就，一定要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己任，用自己的一腔热血报效祖国。在参加工作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我信心十足，拼命工作，在事业上有着强烈的进取心，渴望在人生道路上能创出一番辉煌的伟业。

在我事业成长的过程中，党组织付出了极大的心血，给予许多关怀和培养，并为我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和环境。我本应更加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机遇，做好工作。可我未能正确地对待、清醒地把握，使初衷偏离了航向。

在河北当时复杂的政治环境中，这种特殊的状态也使我很快地成为一个非常特殊的人物，其影响和作用远超过了我的实际权力。由于我缺少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对党的组织原则、规章制度理解得不深，领会得不好。对这种不正常的状态非但没有清醒、正确的认识，反而养成了骄狂、自以为是的坏作风，并被官场上的阿谀奉承、不择手段地追逐名利等陋习所迷惑。这些阴暗的消极现象对我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我也逐渐萌生了一种迫切追求功名的欲望，还对自己的未来设计了一个所谓的发展蓝图，希望将来能成为一任封疆大吏或政府阁员，在这种强烈的功名思想驱使下，我利用工作之便，广泛地建立密切关系。凡有求于我的人，只要认为应该帮助，即使由此给己带来某种不利也都在所不惜地尽量给予支持，根本没想有些事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而认为这种所谓的豪情仗义、敢作敢为一定能在政坛上赢得一批坚定的支持者和人格上的“赞誉”，会对未来的仕途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这种政治上的幼稚，确实也曾使我同省内的有些省、市级领导建立极为“亲密”的关系，当然也有相互利用的心理。凡我认为有可能

的,都积极地给予支持。这种效果,使我在他们心目中的位置也越感重要,觉得我的作用无人可以替代,再加上渲染,我在河北政坛上竟成了一个神乎其神的人物了。长时间如此特殊而又不正常的状态导致在省内的广大干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使我们党的形象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这种对己可悲、对党的事业有损的结果,确实是我当时始料未及的,现在想来,真是追悔莫及。

当然,事业上的发展,也还有自我奋斗、努力工作的一面。但如此表现也有功利因素。最终我于1994年年底被任命为省委办公厅副主任。1995年年底省委换届后,我经过慎重考虑,认为由于没有基层经历,会影响长远发展,特提出离开秘书岗位,到地市锻炼一下,结果未能如愿。最后于1996年年初到省国税局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97年5月我被任命为省国税局局长。

然而可悲的是,在权力与荣誉面前,我再次被冲昏头脑,犯下了许多无法挽救的错误。本来荣誉的获取、权力的提升是在同志们的高度信任、大力支持、党组织的亲切关怀和苦心培养下取得的,我理应万分珍惜,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希望,而我却未能正确对待、清醒把握,反而当成炫耀的资本并精心设计下一步的发展目标。当被省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均确定为省、部级后备干部后更感到春风得意,并在工作中充分暴露了思想及性格上的弱点,骄狂傲慢、主观臆断。更有甚者,伴随着权力和荣誉同时出现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而触犯国家法律的事情。直到东窗事发方噩梦初醒,但悔之已晚。

入狱后,经过极为痛苦的回顾,沉思为什么自己从一个年轻有为的领导干部沦为阶下囚?我认为,首先是忽视了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使理想和信念产生了动摇,灵魂受到了腐蚀。本来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然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的宗旨是真正树立为党、为民族谋利益的思想,只有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

观，才能追求、奋斗不偏离航向，去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当初我在工作岗位上也确实想通过自己的拼搏使工作更为出色，但干好工作的目的却缺少纯洁高尚的情操，心灵深处有一种强烈的功名欲望，这正是我铸成今天大错的主要根源。

其次是公正无私、两袖清风是任何领导干部应遵守的准则。这方面虽说受党培养教育多年，且从小得到过父母良好的熏陶，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上交往日益增多，自身权位的逐渐显赫，既被社会上阴暗腐败的消极现象所诱惑，又被根深蒂固的“功名”思想所左右，更被权力和胜利冲昏了头脑，致使出现了严重违反法纪，凭借权力和影响贪图享受、奢侈腐化等问题。如：离婚后为了方便生活，我寻找一个现役军人到家中长期照顾小孩和我。除了在秦皇岛、承德、廊坊建立高档培训中心外，还在北京建了个极为豪华的小办事处，形式上为省局工作服务，实质目的主要是为了自己与有关领导和朋友交往方便。特别是凡有恩于我的人，只要有求于我，为了知恩图报，我都尽力地给予帮助，有时不计后果，甚至违反原则。最终是这种所谓的“豪情仗义”葬送了自己的锦绣前程，毁灭了我亲手设计的发展蓝图。

再者是法律观念淡薄。作为当代的领导干部更应当认真地研究、掌握国家的法律、政策，而我却忽视了其重要性，从没深入地学习过法律知识，对国家的法律法规只是局限在很一般意义上的了解，导致我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的许多犯罪事例，多数也知道不对，但根本没有意识到是在严重地践踏法律。如果当初清楚地知道这种行为已触犯刑法，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无论如何也绝不会出现今天的局面。

从我的犯罪过程中，就不难看出上述根源。记得当初和个别高干子女、领导秘书交往时，看到他们吃、抽、穿、用极为奢华，请客送礼非常大方，还有一些自己非常敬重的领导，子女们也都在利用父亲的权力和影响，牟取暴利。对这一切我既羡慕，又不平。我也掌握一定的权力，有相当的能力，更有一定层次的交往，又曾被许多人所“借用”，